

《内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内丘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一月

前 言

《内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以来，在保护耕地、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中药材粗加工产业链，吸纳贫困人口就业，不断巩固脱贫成果；通过村庄更新改造、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加快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内丘新局面，保障内丘县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需要进行本次《规划》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 号）文件规定，以 2018 年为评价时点，在分析土地变更调查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客观地评估了现行规划实施情况。从国土空间规划的角度出发，对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做修改，并编制本方案。方案针对本次调整地块在环境保护、经济发展、耕地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分析，阐述了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

目 录

前 言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地理位置	1
(二) 自然条件	1
(三) 社会经济条件	2
(四) 土地利用现状	2
二、规划实施情况	3
(一) 规划耕地保有量情况	3
(二) 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3
(三)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使用情况	3
(四)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	4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5
(一)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5
(二) 巩固脱贫成果的需要	5
(三) 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6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7
(一) 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7
(二) 规划修改的原则	7
(三) 规划修改的依据	8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9
(一) 调出情况	9

(二) 调入情况	9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9
(一) 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的分析	9
(二) 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的分析	10
(三) 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的分析	10
(四) 规划修改对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	11
(五) 规划修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影响的分析	11
七、结论	12
八、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3

一、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

内丘县位于河北省西南部，邢台市中西部，太行山东麓，东经 $113^{\circ} 56' 43''$ 至 $114^{\circ} 38' 16''$ ，北纬 $37^{\circ} 9' 11''$ 至 $37^{\circ} 26' 39''$ 之间。东西长约 61 公里，南北宽约 31 公里，总面积 78616.63 公顷。东与隆尧县、邢台市相连，南与邢台市接壤，西与山西省昔阳县交界，北与临城县、赞皇县毗邻。县人民政府驻地内丘镇，位于县境东部平原区，北距省会石家庄约 85 公里，南距邢台市约 27 公里。内丘县交通区位优势，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港澳高速和世界上运营里程最长的京广高铁等国家南北交通大动脉纵穿南北，邢衡高速、隆昔公路横贯东西。

（二）自然条件

内丘县地势西高东低，南北狭窄，东西较长，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山地、丘陵、平原，约各占三分之一，山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28.3%，海拔 230-1822 米，山峦起伏，沟谷纵横；中部丘陵为山麓谷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33.6%，海拔 100-230 米。县域内最高点在西部山区与邢台市交界的十字格梁，海拔 1822 米；最低点在东部平原金店镇魏家屯，海拔 45 米。

内丘县处于华北平原北部，气候为典型的大陆季风性气候，夏季湿润多雨，冬季干燥寒冷，年平均气温为 13°C 左右，年际变化大，年内分布不均，降雨多集中在夏季，以山区降雨量最大，丘陵区最少；盛行风向为南北风，夏季多南风。

（三）社会经济条件

内丘县辖 5 镇、4 乡，309 个行政村。截止 2018 年底，全县总人口 296741 人，其中，城镇人口 121412 人，城镇化率为 40.92%。地区生产总值 80.12 亿元；全部财政收入 12.02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2.9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1.53 亿元。

（四）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内丘县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内丘县辖区面积 78616.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7238.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81%；建设用地 9190.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9%；其他土地 12187.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50%。

1、农用地

农用地 57238.39 公顷。其中，耕地 30304.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55%；园地 3993.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8%；林地 20066.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52%；其他农用地 2873.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6%。

2、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 9190.7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693.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9.79%；交通水利用地 1455.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85%；其他建设用地 41.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05%。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12187.53 公顷。其中，水域 2421.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08%；自然保留地 9766.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42%。

二、规划实施情况

《内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 2009 年为基期年，2015 年为近期目标年，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包括内丘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总面积 78616.63 公顷。

（一）规划耕地保有量情况

《规划》确定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25419.00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8 年底，耕地面积为 30304.37 公顷，高于耕地保有量目标 4885.37 公顷，耕地保护实施情况较好。

（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规划》确定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288.00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8 年底，全县实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348.52 公顷，高于指标 60.5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情况良好。

（三）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使用情况

1、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上级下达内丘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为 8614.13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8 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9190.71 公顷，超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576.58 公顷。

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突破规划指标，主要是规划实施以来，一方面交通水利项目的实施，使得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加快；另一方面规划复垦村庄实施进度缓慢。《规划》实施后期，在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内丘县将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

2、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上级下达内丘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为 7387.56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8 年底，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7693.81 公顷，高于指标 306.25 公顷。主要原因是规划复垦村庄实施进度缓慢。内丘县通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中落实新型农村社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用地规模，并与土地整治规划中农村居民点复垦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配合，在加快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同时，减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努力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3、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上级下达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 1816.87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8 年底，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277.38 公顷，未超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

（四）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543.89 公顷以内，截止 2018 年，全县实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354.06 公顷，规模剩余 189.8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未突破规划目标。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为开创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内丘”新局面，本次规划修改将旧村复垦和美丽乡村建设进行有机结合，坚持“规划先行、试点带动、逐步推广”。一方面，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将符合整治规划部分拟复垦村庄规模作为调出地块。另一方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按照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2020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将调出的复垦村庄规模用以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加快开展产业强村，美丽乡村，文明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此外，本次规划配置乡镇幼儿园、加油站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助力美丽乡村。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二）巩固脱贫成果的需要

目前，内丘县已顺利脱贫，贫困县退出后，在脱贫攻坚期内，国家和省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继续支持原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避免返贫现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我县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次规划修改着力发挥中医药药材产地优势，建设标准化的中药材培育基地，深入推进中药材粗加工产业链，设立“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因现行规划中，对脱贫攻坚重点区新增建设用地预期不足，为充分巩固脱贫成果，落实产业扶贫政策，保障扶贫产业用地，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三）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内丘县落实“十九大”精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县乡镇发展规模适度、特色鲜明，坚决杜绝高耗能、有污染的项目，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环保、发展前景好的特色农业项目，就地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努力打造乡镇经济增长新引擎。为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有必要对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一）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保障民生、能源、等重点工程项目落地，促进内丘县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修改的原则

1、指标严控原则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控制指标。严格遵守约束性指标不突破。

2、优化配置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其目标应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3、保护耕地原则

规划调整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确保规划修改后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4、公众参与原则

修改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行风险评估，举行听证，充分论证，修改方案应按程序进行公示。

5、与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

规划修改应注重与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环境规划、水利规划、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与协调，处理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

6、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修改以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为基础，按照保护耕地为前提、控制新增为重点、节约集约为核心的方针，遵循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引导工业向工业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三）规划修改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 6、《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4]20 号；
- 7、《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冀国土资规[2018]1 号；
- 8、《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 9、《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 10、《内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11、《内丘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确定，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71.7615 公顷，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71.7615 公顷。新增 4 个重点建设项目。

（一）调出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调出总面积 71.7615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1104 公顷，村庄 61.1579 公顷，采矿用地 10.4932 公顷。

为提高全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加强规划实用性，将土地整治规划中拟复垦村庄和工矿用地，经实地踏勘实际为农用地的分布零散规模作为调出地块。

（二）调入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总面积 71.7615 公顷。其中，耕地 48.4868 公顷，园地 6.5845 公顷，林地 4.2419 公顷，农村道路 1.1583 公顷，坑塘水面 0.1622 公顷，沟渠 0.009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967 公顷，田坎 0.4753 公顷，村庄 0.0398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806 公顷，其他草地 7.1649 公顷，沙地 0.7269 公顷，裸地 2.1345 公顷。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的分析

1、对耕地保有量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全县耕地保护面积为 29989.8146 公顷，上级下达内丘县耕地保有量 25419.00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县耕地面积大于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

2、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修改前后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布局和质量没有变化，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未产生影响。

3、建设用地总规模分析

根据规划修改方案，共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71.7615 公顷；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71.7615 公顷，调出和调入建设用地规模相等。规划修改后，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出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

（二）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的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对全县建设用地、农业用地和未利用地布局进行了局部修改。在分析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前产业发展，紧紧围绕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做出了适当修改。本次修改将现行规划中零散分布的拟复垦村庄及工矿调出，调入地块为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建设等急需规模指标区域。规划修改后，与城乡总体规划衔接更加紧密，更有利于落实发展战略规划。为内丘县提供新的发展空间，使土地发挥最大的产出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内丘县一二三产业融合，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度。

规划修改后农用地总规模略有增加，建设用地、其他土地总规模略有减少，全县土地利用结构变化细微，不会影响规划的实施。

（三）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的分析

按照保护优先、保障发展的原则，对全县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本次规划修改不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出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

不涉及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及生态脆弱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修改新增鹊山湖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县域景观效应，不会对内丘县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规划修改对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

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原则，将近期不用的采矿用地、闲置村庄，调整到扶贫产业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农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建设区域。规划修改，可保障内丘县美丽乡村工作的顺利进行；可保障全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壮大；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方案广泛征求了发改、水利、环保、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及相关乡镇意见，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另外在规划修改过程中通过调查、公示等手段增强了规划修改和实施的公众参与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为保障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规划修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影响的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将近期不用、零散分布的建设用地规模调出，用于城区建设、园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坚持集中布局的原则，在完善县域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构建更为宜居的城市综合体，推动内丘县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

七、结论

1、规划修改方案充分衔接内丘县城乡总体规划，并与产业发展规划相协调，调入地块主要涉及基础设施、扶贫产业等用地，符合现阶段内丘县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规划修改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总体规划建设的高度统一，有利于促进内丘县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规划修改后，内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县域农业、水务、环保等相关规划衔接更为紧密，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

4、规划修改方案能够保证修改后内丘县耕地面积高于上级下达内丘县耕地保有量指标，基本农田保持不变，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不突破上级下达任务要求。因此，规划修改方案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5、规划修改以合理布局、优化用地结构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依据，通过闲置低效利用的土地兑换新型集约型用地模式，突出土地利用率导向，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综上，此次规划修改符合国家、河北省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布局的调整，使内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加符合内丘县经济发展形式。基础设施和扶贫项目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民众的幸福感。

八、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完成后必须逐级报经原规划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申请农用地转用计划，并依法办理有关报批手续，手续完备后才能使用土地。

2、建立目标考核体制

规划修改方案一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各级政府部门应将规划修改方案中的各项主要指标的实施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当中，各相关部门应对规划修改的实施进行必要的监督和适时的检查。

3、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民众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土地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同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4、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严格执行《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模式实施方案》（邢政办字[2020]1 号）文件要求，结合内丘县实际情况，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科学确定各类建设用地总量，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充分挖掘现有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闲置土地和利用不充分、不合理、产出低等各类存量土地的潜力，制定严格的用地标准，严控各类项目用地规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相应处置方案，最大限度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